

#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坪山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2021年10月22日

# 深圳市坪山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 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规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进一步发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功能，推动社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打造优质的“家门口”养老服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粤府办〔2019〕23号）、《深圳市构建高水平“1336”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方案（2020—2025年）》等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所适用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是指专门为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文体娱乐、托养托管等服务的房屋、场地、设施等，包括街道长者服务中心、社区长者服务站、小区长者服务点。

（一）街道长者服务中心，是指集短期托养、日间照料、居家养老、医养结合等功能于一体的养老服务设施，是社区养老服务的枢纽和平台，发挥统筹养老服务资源、完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对接服务与需求信息、提升养老服务综合管理水平的作用。

（二）社区长者服务站，是指为老年人提供日间托管、临时托管、文体娱乐、助餐配餐、辅具租赁、家庭喘息、照护培训等普惠性养老服务的养老服务设施。现有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在原

有服务功能基础上可按标准进行升级转型。

(三) 小区长者服务点，是指在住宅小区设置的，负责掌握辖区老年人分布状况、年龄结构和身体状况等动态信息，为居家养老机构上门服务提供场地和服务支持，为特殊困难家庭提供帮助和链接服务的养老服务设施。

**第三条【基本原则】**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以人为本原则。在依法保障被服务老年人的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根据老年人的身心特点和需求，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快捷、有质量、个性化的服务。

(二) 因地制宜原则。结合辖区实际，开拓房源与整合资源相结合，充分利用现有的公共服务和福利设施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三) 社会参与原则。建立政策引导、政府扶持、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运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多种方式参与社区养老服务事业，推动形成市场化养老服务新格局。

(四) 公益服务原则。应本着公益服务的宗旨运作，实行无偿、低偿和有偿服务相结合的形式提供综合性养老服务。

(五) 可持续发展原则。以社区需求为导向，循序渐进，按需配置，优化资源，降低成本，走社会化养老之路。

(六) 特殊群体优先原则。坪山区户籍的“三无”老人、低保及低保边缘老年人、“三属五老”（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

遗属、病故军人遗属，老地下党员、老游击队员、老接头户、老交通员、老苏区乡干部）、享受定恤定补的优抚老年人和经民政或卫健部门认定的失独、残独老人，享有优先接受服务的权利。

**第四条【部门职责】**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由区民政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等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其中：

（一）区民政局负责全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发展规划及综合协调，统筹落实社区养老服务的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结合实际开展服务质量评估考核。

（二）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全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备案等相关工作，以保障相关项目顺利开展。

（三）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全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四）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将医疗资源引入社区养老服务，推动社区医养结合工作规范、纵深发展。

（五）区住房和建设局、区审计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住房保障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全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六）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各类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规划和运作指导，做好日常的监督管理和质量测评，保障社区养老服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第二章 建设标准

### 第五条【场地来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场地来源：

(一)利用闲置或物业置换方式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尤其要注重整合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等现有设施。

(二)鼓励单位、个人无偿提供物业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三)新建或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中配套的社区养老服务用房。

(四)在上述条件无法寻找到合适的建设场地情况下，可通过购置、租赁等方式布局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第六条【规划布局】**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设置应当综合考虑常住人口规模、老年人口分布、服务需求、服务半径、已有的养老服务设施等因素，依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43-2010）规定的建筑面积等标准配置，人口老龄化水平较高的社区，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建筑面积。

### 第七条【选址要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选址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应选择在日照充足、通风良好、交通方便、基础设施完善的地段。

(二)宜设置在建筑物的首层，设置在二层及以上的非独立占地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在首层有独立的交通系统和对外出入口，且应设置电梯或无障碍坡道，无障碍坡道的建筑面积不计入社区养老服务用房的建筑面积内。

(三)宜与医疗卫生设施临近,与文化活动室等其他非独立占地的社区级公共设施组合设置。

(四)应保证至少一面临街,道路系统应保证救护车辆能停靠在建筑的主要出入口处,且应与建筑的紧急送医通道相连。

(五)应远离污染源、噪声源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运的区域。

(六)配备包括供电、制冷、供暖、排水、污水处理、垃圾及污物收集等服务设施。

**第八条【建设标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各类用房使用面积所占比例、设施设备配置应当符合《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43-2010)、《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配置》(GB/T33169-2016)、《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标准设计样图>的通知》(民函〔2015〕116号)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九条【全托标准】**提供24小时托养服务的养老服务设施,需在第八条基础上,参照《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7276-2018)等标准规范升级改造设施场地。

**第十条【建设要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应符合以下基础要求:

(一)应设置老年人用房和管理服务用房,各类基本用房设

置应满足设施提供服务要求。

(二)老年人居室和老年人休息室不应与电梯井道、有噪声振动的设备机房等相邻布置。

(三)二层以上设置老年人用房，电梯应为无障碍电梯。垂直升降平台的基坑应采用防止误入的安全防护措施，传送装置应有可靠的安全防护装置。

(四)老年人使用的楼梯严禁采用弧形楼梯和螺旋楼梯。梯段通行净宽不应小于1.2米，楼梯缓步平台内不应设置踏步，踏步前缘应互相平行等距，踏面下方不得透空，楼梯应设扶手。

(五)老年人用房的门净宽不应小于0.9米，建筑主要出入口的门净宽不应小于1.1米，含有2个或多个门扇的门，至少应有1个门扇的开启净宽不小于0.8米。

(六)老年人使用的走廊，通行净宽不应小于1.8米，确有困难时不应小于1.4米；当走廊的通行净宽大于1.4米且小于1.8米时，走廊中应设通行净宽不小于1.8米的轮椅错车空间，错车空间的间距不宜大于15米。交通空间的主要位置两侧应设连续扶手。

(七)出入口严禁采用旋转门。首层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宜采用平坡出入口，平坡出入口的地而坡度不应大于1/20，有条件时不宜大于1/30。主要出入口设置台阶时，台阶两侧设置扶手。出入口附近应设助行器和轮椅停放区。

(八)老年人用房的居室应具有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条件，

日照标准不应低于冬至日日照时数 2 小时。当居室日照标准低于冬至日日照时数 2 小时时, 同一生活单元内至少 1 个居住空间日照标准不应低于冬至日日照时数 2 小时。窗地比不应低于 1: 6。

**第十一条【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功能要求】**街道长者服务中心的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1000 平方米, 床位不少于 30 张, 用房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提供托养服务的, 应设置托养区, 包含居室、单元起居厅、护理站、药存、清洁间、污物间、卫生间、盥洗、洗浴、就餐、备餐等用房或空间。其中, 每间居室应按不小于 6 平方米 / 床确定使用面积, 餐厅座位数应按不低于所服务床位数的 70 % 配置, 每座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2.5 平方米。托养区应具有相对独立性。

(二) 文娱与健身用房设置应满足老年人的相应活动需求, 可设阅览、网络、棋牌、书画、教室、健身、多功能活动等用房或空间。宜设置室外活动场所, 且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

(三) 当提供康复服务时, 应设相应的康复用房或空间; 应设评估室、心理疏导室、医务室等, 其中医务室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10 平方米。

(四) 管理服务用房应设值班、入住登记、办公、接待、会议、档案存放、信息化办公室等管理用房或空间。应设厨房、洗衣房、储藏等后勤服务用房或空间。应设员工休息室、卫生间等用房或空间。

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合并设置各类区域或设置其他功能用房。

**第十二条【社区长者服务站功能要求】**社区长者服务站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750 平方米，用房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生活用房应设就餐、备餐、休息室、卫生间、沐浴间（含理发室）等用房或空间。

(二) 文娱与健身用房应设至少 1 个多功能活动空间，可设阅览室、书画室、棋牌室、网络室、健身室等，宜按动态和静态活动的不同需求分区或分室设置。

(三) 提供康复服务的，应设相应的康复用房或空间；应设评估室、保健室、心理疏导室、医务室等。

(四) 管理服务用房应设接待、办公、员工休息和卫生间、储藏等用房或空间，宜设洗衣房。

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合并设置各类用房或设置其他功能用房。

**第十三条【小区长者服务点功能要求】**小区长者服务点可与小区物业管理中心融合设置，应设置办公、接待用房或空间，有条件的可设置休息室、助餐点、阅览室、多功能室等。

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合并设置各类用房或设置其他功能用房。

**第十四条【无障碍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内供老年人使用的场地及用房均应进行无障碍设计，满足轮椅进入的要求，符合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的规定。

**第十五条【标识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标识设置应符合《养老服务常用图形符号及标志》（MZ/T 131-2019）的规定。

**第十六条【消防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消防设施配置、人员疏散、层数、建筑高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有关规定，其建筑防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十七条【运营模式】**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照运营模式，分为三类：

（一）政府提供物业，相关部门作为运营主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自主运营（以下简称“公建公营”）。

（二）政府交由社会力量运营的（以下简称“公建民营”），运营方式包括：

1. 政府提供场地并装修（或同步配置相应设备），委托社会力量作为运营主体开展运营（以下简称“一类设施”）；

2. 政府提供场地，委托社会力量作为运营主体开展运营并由其自行承担养老服务设施设备购置和装修费用（以下简称“二类设施”）。

（三）社会运营机构使用自有或租赁物业，自行装修，自主运营（以下简称“民建民营”）。

**第十八条【运营资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以委托相关社会

组织和专业机构进行运营管理。开展 24 小时托养服务的运营单位应当进行养老机构备案，养老服务管理经验丰富、服务团队专业、社会信誉良好、经营思路清晰。

**第十九条【委托运营】**公建民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单位，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区民政局或街道办事处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并签订委托运营协议。

街道办事处应与辖区内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单位签订监管协议。

**第二十条【服务要求】**运营单位提供餐饮、医疗服务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提供餐饮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依法办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 内设医疗机构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需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内设诊所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需在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服务供给】**运营单位应按照《社区养老服务质量和评价规范》(DB 4403/T 69-2020)相关要求，依据养老服务设施类别提供相应服务，其中包括：

(一) 托养服务。按照养老机构服务标准，提供出入院服务、生活照料服务、膳食服务、清洁卫生服务等。

(二) 接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定点接送服务，接送过程注意老年人安全，携带好必备物品等。

(三)生活照料服务。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包含老年人个人信息、个人生活照料重点、个人爱好、健康状况、家庭情况、用药情况、精神心理情况等。为老年人提供日间休息服务，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个人清洁、排泄照料服务等。

(四)长者助餐服务。为老年人提供集中用餐服务或送餐服务，在营养师和专业人员指导下为老年人提供饮食营养指导，可提供个性化保健膳食服务。

(五)康复护理服务。为老年人建立康复档案、提供康复功能评定、制定康复方案和计划、提供康复服务与康复咨询服务。

(六)医疗保健服务。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提供健康咨询、健康评估、医疗协助等服务，开展健康宣教、保健知识讲座。

(七)心理或精神慰藉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沟通、情绪疏导、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服务。定期开展心理评估、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转介服务。

(八)文化娱乐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文化、体育、娱乐、节日及纪念日庆贺等服务，开展老年大学、老年教育、老年培训。

(九)社会工作服务。维持和改善老年人的社会功能、提高老年人生活和生命质量的社会工作服务，主要包括救助服务、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社区参与、咨询服务、权益保障、政策倡导、老年临终关怀等。

(十)转介服务。利用社会资源，依托现代科技手段建立信息服务平台，为老年人提供转介服务。如转介家政、餐饮、助浴、

理发、代办、接送、咨询、陪伴、维修、洗涤、无障碍设施改造、辅具配置、入住养老机构等服务。

(十一) 法律援助服务。利用社会资源为老年人提供法律咨询、权益维护服务。

**第二十二条【服务协议签订】**运营单位应当与入托老年人或者其合法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当老年人健康状况和需求发生变化，或协议所定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发生变化，应当及时与老年人及其合法代理人或成年家属进行沟通，并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服务协议。

服务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运营单位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二) 老年人及其代理人和老年人指定的经常联系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三) 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

(四) 收费标准以及费用支付方式；

(五) 服务期限和地点；

(六)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七) 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

(八) 违约责任；

(九) 意外伤害责任认定和争议解决方式；

(十) 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运营人员配备】**运营单位应当配备与服务和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其中：

- (一) 应具有清晰组织架构图，明确部门及岗位职责说明；
- (二) 服务人员健康状况良好，提供健康合格证明；
- (三) 养老护理员、医护人员、社会工作、安全管理员、营养师、康复师、心理咨询师等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背景或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养老护理员需参加岗前培训，并结合实际参加继续教育培训。

**第二十四条【设施设备配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确保消防、电气、燃气、特种设备、健身器材、建筑设施、安全标志、监控设备等设施设备的安全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应急照明灯、地位照明灯、消防自动报警系统、独立烟感器、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防火毯等。

**第二十五条【安全管理体系】**运营单位承担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安全主体责任，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设立安全管理部，指定安全管理人员并明确职责；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并完善出现过失行为或意外的上报制度，做好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和服务防护工作。

**第二十六条【食品安全管理】**提供餐饮服务的，运营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相关要求，建立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保证食品安全。

内设食堂的，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并依法开展食堂食品安全自查。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供餐单位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

**第二十七条【医疗卫生管理】**内设医疗机构的，运营单位应建立医疗护理安全管理制度，对护理照料、医疗等重点安全问题进行监控，同时接受卫生行政部门定期的监督检查。落实有效措施加强公共卫生管理，如遇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并按要求严格落实卫生处理、隔离等预防控制措施。

**第二十八条【人身安全管理】**运营单位应建立人身安全管理制度，对生活照料、日常管理、服务活动中涉及到的有关人身安全问题进行安全评价，并实施有效监控和防范。

**第二十九条【运营管理制度】**运营单位应建立完整的运营管理制度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后勤保障与消防安全等规章制度。

**第三十条【服务对象建档】**运营单位应建立服务对象动态档案，包括服务申请表、个人信息、健康状况、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級评定报告（能力评估报告）、服务方案、服务协议、服务情况及家庭居住情况和子女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等其他相关资料；服务对象建档率 100%，并定期更新。

**第三十一条【服务信息公开】**运营单位应当公开相关服务信息，包括：执业证照、地理交通信息、床位信息、基本设施设备信息、工作人员信息、收费标准、办事流程、日常照护服务项目描述、服务投诉途径和处理程序信息等。

**第三十二条【有偿服务约定】**运营单位可在老年人自愿的前提下提供个性化有偿服务，需要收费的项目和标准需参照深圳市相关养老服务收费标准进行合理定价，并予以公示。公建公营类为纯公益设施，不得有盈利行为。

**第三十三条【运营费用缴交】**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人员工资和水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设备维护等运营费用由运营单位承担。

运营单位可以接受社会捐赠。捐赠的财产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深圳经济特区捐赠公益事业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按照捐赠者的意愿，用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公益项目。

## 第四章 服务质量评价

**第三十四条【日常巡查监督】**街道办事处在区民政局指导下落实好辖区内社区养老服务情况及服务质量的日常巡查和监管，通过资料审核、实地检查、问卷调研等方式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单位进行定期服务质量测评和满意度调查，作为履约评价依据。建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单位诚信档案，同时向社会公众提供投诉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五条【运营情况报告】**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建立独立完整的工作档案、独立的账户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及时主动向所在街道办事处汇报运营情况；每年12月31日前向区民政局提交本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运营方案。

**第三十六条【评价工作执行】**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单位的服务质量评价工作，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严格按照《社区养老服务评价规范》（DB 4403/T 69-2020）等文件执行，在每一年度完成上一年度服务质量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区民政局备案。

区民政局按照年度不低于50%的比例，对全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单位的运营情况、管理水平和服务内容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低于政府资助所要求的评价等级的，取消本年度相应资助资格。

服务质量评价费用列入评价部门年度预算。

**第三十七条【评价结果应用】**评价结果分为AAAAA等级、AAAA等级、AAA等级、AA等级和A等级五个等级，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的评价工作结果直接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单位的政府资助挂钩，按等级进行差额资助。

## 第五章 政府资助

**第三十八条【政府资助类别】**根据设施类别提供不同标准的政府资助，资助方式分为设施建设资助和基础运营资助。

**第三十九条【设施建设资助】**对已开展服务的“公建民营”

二类设施和“民建民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照运营单位进行场地建设实际投资额的 50%给予分期差别化设施建设资助，资助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建设资助主要用于基础工程建设、场地装修和设备购置等费用。

分为三期拨付，第一期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运营服务满一年后且初次服务质量评价结果 AAA 等级及以上，运营单位可按流程申请拨付设施建设资助总额的 30%；第二期在二次年度服务质量评价结果 AAA 等级及以上，可申请拨付设施建设资助总额的 30%；第三期在第三年运营服务届满且三次年度服务质量评价结果 AAA 等级及以上，可申请拨付设施建设资助总额的 40%。服务质量评价未达标取消拨付当期建设资助。

#### （一）资助标准：

1.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为 750 平方米以下（不含 750 平方米）的，建设经费最高资助金额为 30 万元；
2. 建筑面积为 750 平方米-1000 平方米（不含 1000 平方米）的，建设经费最高资助金额为 50 万元；
3. 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建设经费最高资助金额为 100 万元。

同一登记地址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资助只能享受一次，不得因再次装修扩建或转让而再行申请设施建设资助。已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若已享受养老机构新增床位等相关建设资助，不再享受本办法设施建设资助；若未享受，可按规定申请设施建设

资助。

(二) 运营单位提出设施建设资助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坪山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政府资助项目申请表》；
2. 运营单位工商登记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验原件）；
3. 服务场地的所有权属证明、租赁合同或委托运营协议书复印件（验原件）；
4. 消防验收意见书或消防备案凭证复印件（验原件），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可提供有相应消防安全评估资质机构出具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复印件（验原件）；
5. 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
6. 装修工程、购置设备正式发票复印件（验原件）；
7. 经营食堂的场所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验原件）；
8. 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第四十条【基础运营资助】**对已开展服务的“公建民营”、和“民建民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运营服务满一年后可申请基础运营资助，资助按年度申请。依据建筑面积给予差别化资助。基础运营资助主要用于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支付工作人员薪酬、开展各类服务和活动费用等日常管理开支。

申请资助设施首三年年度服务质量评价结果须达到 AAA 级，从第四年开始须达到 AAAA 级。

### (一) 资助标准:

1.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为 750 平方米以下（不含 750 平方米）的，每年最高资助金额为 5 万元；
2. 建筑面积为 750 平方米-1000 平方米（不含 1000 平方米）的，每年最高资助金额为 10 万元；
3. 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每年最高资助金额为 20 万元。

### (二)运营单位提出基础运营资助申请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坪山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政府资助项目申请表》；
2. 运营单位工商登记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验原件）；
3. 服务场地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即表明房屋建筑面积证明材料复印件（验原件）；
4. 运营单位服务记录；
5.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四十一条【资助申请流程】政府资助具体流程如下：

### (一) 设施建设资助申请流程

1. 申请。符合本办法资助条件的，运营单位在每一期评价结果公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所属街道办事处一次性提交全部申请资料。逾期申请的，视为放弃本期项目资助，不予补发。

2. 审核。街道办事处在收到运营单位申请资料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资料初审，区民政局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进入公示环节；资料不全或审核不通过的，予以书面反馈。

3. 公示。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区政府网站对拟资助的对象和金额等信息公示七日。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并完成异议处理。经过调查不符合资助条件的，不予资助并告知申请单位；公示无异议的，或有异议但经过调查异议不成立的，进入拨付环节。

4. 拨付。街道办事处应于资助信息公示通过后按程序拨付资助款项。

## （二）基础运营资助申请流程

1. 申请。符合本办法资助条件的，运营单位在每年度评价结果公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所属街道办事处一次性提交全部申请资料。逾期申请的，视为放弃本年度项目资助，不予补发。

2. 审核。街道办事处在收到运营单位申请资料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资料初审，区民政局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进入公示环节；资料不全或审核不通过的，予以书面反馈。

3. 公示。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区政府网站对拟资助的对象和金额等信息公示七日。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

开展调查并完成异议处理。经过调查不符合资助条件的，不予资助并告知申请单位；公示无异议的，或有异议但经过调查异议不成立的，进入拨付环节。

4. 拨付。街道办事处应于资助信息公示通过后按流程拨付资助款项。

**第四十二条【资助经费保障】**设施建设资助、基础运营资助经费的年度预算，由各街道办事处报区民政局汇总，区民政局出具初核意见后，提交区财政局复核；区财政局核准后，纳入各街道办事处部门财政预算。

设施建设资助、基础运营资助经费实行总额控制，如果年度拟资助金额超出本年度财政预算可安排的资金规模，则对资助项目进行等比例核减。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合法合规运营】**运营单位须遵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在运营期间严格执行各类安全管理和服务操作规范，预防公共安全和业务安全事故发生，保证运营场所符合安保消防、卫生、防疫、食品等安全要求，落实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并承担运营期间因自身原因所发生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暂停、终止服务安置】**运营单位因变更或者终止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于暂停或者终止服务前向所在

地街道办事处提交老年人安置方案并书面告知相关情况，方案中应当明确服务老年人的数量、安置计划及实施日期等事项。

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安置方案之日起十日内将相关情况报送区民政局，并督促运营单位实施安置方案，及时为其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协助。

**第四十五条【禁止性行为】**区民政局或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具体项目委托运营协议或监管协议中约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区民政局或街道办事处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或消除影响，拒不整改或未消除影响的，应当提前提单方解除双方签订协议，并依法追究运营单位违约责任；涉嫌违法违规的，依法由相关部门追究运营单位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由司法部门追究运营单位及其负责人的刑事责任。

（一）未与老年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服务协议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

（二）收费标准未在运营场所公示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开展服务的；

（四）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五）年度评估不合格的；

（六）利用社区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七）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 (八)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 (九)擅自挪用政府资助资金的;
- (十)拒不接受相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检查的;
- (十一)拒不接受政府审计的;
- (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资助项目监管】**运营单位应依法依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符合标准的设施和服务，所提供的政府资助项目材料真实、有效、完备。如在申请资助、接受考核时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资助资格，不得再次申请资助，并向社会公示；对本次申请已拨付的资助资金予以追缴；涉及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运营单位及其负责人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老年人权益保障】**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入住老年人享有如人身财产安全权、人格尊严和风俗习惯受尊重权等。运营单位有义务为老年人提供安全可靠、及时周到的服务，防止老年人意外伤害。因服务不当给老年人造成损害的，运营单位负有赔偿的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解释单位】**本办法由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实施及有效日期】**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 深圳市坪山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资助申请表

社区养老服务 设施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街道长者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长者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小区长者服务点			
运营机构名称				
运营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地址				
所在街道				所在社区
场地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物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如为租赁及自有物业，场地所在片区租金指导价为 _____元/月·平方米			
场地规模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占地面 积 (平方米)	
床位情况	房间 总数	床位 总数	平均床位 使用面积 (平方米)	
建设投入情况	建设投资金额(万元)			
	基础工程		设施设备	

	(万元)	(万元)	
	其它, 请说明(万元)		
项目期限	建设时间: 从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开业运营时间: 从 年 月 日始		
申请期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期		
申请资助金额 (万元)	设施建设资助(万元)		
<p>本机构保证以上及所附信息、数据资料真实有效, 并承诺遵守《深圳市坪山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策文件。如有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 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签名: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街道办事处 初审意见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区民政局复审 意见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深圳市坪山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基础运营资助申请表

社区养老服务 设施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街道长者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长者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小区长者服务点		
运营机构名称			
运营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地址			
所在街道		所在社区	
场地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物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如为租赁及自有物业，场地所在片区租金指导价为 _____元/月·平方米		
场地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占地面积 (平方米)	
项目期限	建设时间：从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开业运营时间：从 年 月 日始		

申请资助金额 (万元)	基础运营资助(万元)	
<p>本机构保证以上及所附信息、数据资料真实有效，并承诺遵守《深圳市坪山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策文件。如有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签名：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街道办事处 初审意见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区民政局复审 意见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